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询问函的复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已收悉，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我本人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进巛



2015年11月16日